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9021021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討論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師 (二)字第 1030081310 號函備查

一、本校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或中等以下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本校各種課程，以助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之目的，特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10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36496 號函暨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九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 (一) 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申請期限，並經學校重新認定專門課程後，其學分不足者。
- (二)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學校協助轉任其他相關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其學分不足者。
- (三) 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經學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三、開放隨班附讀之課程：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課程隨班附讀。

四、申請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之流程如下：

- (一) 申請者查詢欲隨班附讀之課程，填妥申請表，繳交申請費三百元並附相關之學歷證件、身分證件資料，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後，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完成繳費，並送師資培育中心收件。
- (二) 師資培育中心彙整申請案後，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通知開課單位，並於網頁公告隨班附讀學員名單。
- (三) 師資培育中心將隨班附讀學員名冊及表件送學籍單位（日間部註冊與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或進修學院教務組）完成接受選課之登錄手續，並將申請案資料列管存參。

五、隨班附讀之學員數：選課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選課人數超過六十人，隨班附讀人數以選課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六、課程修讀學分規定：

- (一) 基於資源分享，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至多修習 6 學分為原則。
- (二) 修讀科目之成績考核方式比照本校學則之成績考核等規定辦理。

七、開課單位與授課教師對於隨班附讀申請案，應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並評估申請者學習能力後，視開班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其申請，並排定接受名單之優先順序。

八、申請隨班附讀課程完成報名繳費後，若有特殊情形，可於學期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提出書面說明，經教務長核准後辦理退選課程，並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若所選讀課程未成班或超過修讀上限，本校應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並全額無息退費。



- 九、選讀生之學分費，依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收費標準收費，如課程有實驗實習，應另繳開課單位認定之實驗實習材料費。
- 十、隨班附讀學生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在學期間若有違反校規，得由學務處比照有學位學籍學生加以議處。
- 十一、隨班附讀學生於學期結束後，由學籍單位（日間部註冊與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或進修學院教務組）依法發給成績單，成績及格之科目並發給學分證明。
- 十二、隨班附讀之學生數不計入成班人數，但得計入同班修習該課程之學生總數，如因此該班學生數到達教師加計授課鐘點數之標準，得加計授課鐘點。
- 十三、本作業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